

Skyworth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0751

中期报告

2017/18



Skyworth 創維

凝聚健康科技

目录

- 2 财务摘要
- 3 公司资料
- 4 业务及财务回顾
- 14 简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15 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
- 17 简明综合权益变动表
- 19 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
- 21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 47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
- 48 企业管治及其他资料

财务摘要

以港币百万元列示 (每股股份资料除外)

	截至9月30日止六个月		变动
	2017年 (未经审核)	2016年 (未经审核)	
经营业绩			
营业额	21,489	20,291	+5.9%
经营溢利 (未扣除利息及税项)	(12)	1,316	-100.9%
未扣除利息、税项、折旧及摊销之溢利	335	1,657	-79.8%
本期 (亏损) 溢利	(189)	948	-119.9%
本公司股权持有人应占 (亏损) 溢利	(192)	836	-123.0%
财务状况			
经营业务流入现金净额	778	716	+8.7%
现金状况*	8,614	5,013	+71.8%
借款	7,681	6,947	+10.6%
公司债券	2,340	-	不适用
本公司股权持有人应占权益	16,160	15,405	+4.9%
营运资金	10,429	10,816	-3.6%
应收票据	4,530	5,015	-9.7%
应收贸易款项	8,175	6,537	+25.1%
存货	6,770	6,075	+11.4%
主要比率			
毛利率 (百分比)	15.8%	20.6%	-4.8个百分点
经营溢利率 (未扣除利息及税项) (百分比)	-0.1%	6.5%	-6.6个百分点
未扣除利息、税项、折旧及摊销之溢利率 (百分比)	1.6%	8.2%	-6.6个百分点
纯利率 (百分比)	-0.9%	4.7%	-5.6个百分点
本公司股权持有人回报率 (百分比)	-2.4%	10.9%	-13.3个百分点
负债与股权比率 (百分比)**	57.2%	40.9%	+16.3个百分点
净负债与股权相比***	净现金	净现金	不适用
流动比率 (倍)	1.4	1.5	-6.7%
应收贸易款项周转期 (日数)****	106	109	-2.8%
存货周转期 (日数)****	68	67	+1.5%
每股资料 (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	(6.38)	28.83	-122.1%
每股盈利—摊薄	不适用	28.44	不适用
每股股息	-	9.60	不适用
每股账面值	572.26	567.69	+0.8%
于财务结算日股份资料			
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 股份代号00751)			
已发行股数 (百万)	3,061	2,993	+2.3%
市值	12,213	16,701	-26.9%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上市, 股份代号000810)			
已发行股数 (百万)	1,071	999	+7.2%
市值	13,626	20,201	-32.5%

* 现金状况指已抵押银行存款、受限银行存款、银行结余及现金

** (借款+公司债券)/权益总额

*** 根据 (现金状况+应收票据-借款-公司债券)/权益总额计算

**** 根据平均存货、平均应收票据及应收贸易款项金额计算

公司资料

董事会

执行董事

赖伟德先生(董事会主席)

刘棠枝先生(行政总裁)

林卫平女士

施驰先生

非执行董事

杨东文先生

(于2017年4月1日调任为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伟斌先生

张英潮先生

李明先生

委员会成员

审核委员会

张英潮先生(主席)

李伟斌先生

李明先生

执行委员会

赖伟德先生(董事会主席)

刘棠枝先生

林卫平女士

施驰先生

孙瑞坤先生

黄明岩先生

林成财先生

吴伟先生

提名委员会

李明先生(主席)

李伟斌先生

张英潮先生

林卫平女士

薪酬委员会

李伟斌先生(主席)

张英潮先生

李明先生

林卫平女士

公司秘书

林成财先生

核数师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法律顾问

礼德齐伯礼律师行

李智聪律师事务所

主要往来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鲗鱼涌

华兰路20号

华兰中心1601-04室

百慕达股份登记及过户总处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记及过户分处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

1712-16室

股份上市

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号: 00751

公司网页

<http://www.skyworth.com>

业务及财务回顾

业绩摘要

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本集团」）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个月（「本期」）的财务业绩如下：

- 营业额为港币21,489百万元(64.7%为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较去年同期上升5.9%。
- 销售电视产品和数字机顶盒及液晶模组分别占本集团总营业额67.9%和17.8%。
- 毛利额达港币3,386百万元，下跌18.8%；毛利率为15.8%，较去年同期下跌4.8个百分点。
- 未扣除及已扣除不具控制力权益之本期未经审核亏损额分别为港币189百万元及港币192百万元，去年同期分别为溢利港币948百万元及港币836百万元。
- 本公司之董事会（「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后，决定本年度不派发中期股息。

业务回顾

营业额轻微上升

本期内，国内彩电市场维持激烈的竞争局面，线上品牌整体国内销售占比全国均仍然保持增长，消费模式的改变让市场生态不断的扭曲，各同行企业尝试在如此重大的变化中寻求新的商业模式，导致零售价格以及市场份额都在不断的调配当中。虽然本集团于中国大陆市场的电视机销售量同比下跌20.8%，但因应市场变化本集团及时调整产品结构、聚焦智能产品及提升产品质量，使营业额保持稳定的增长，整体营业额达港币21,489百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5.9%。

本期内，本集团的电视机销售量按产品及市场划分如下：

	2017年 4月至9月 千台	2016年 4月至9月 千台	2017年 4月至9月与 2016年 4月至9月 比较 增幅／(减幅)
电视机销售量			
中国大陆市场	3,499	4,416	(21%)
包括：			
— 4K电视机	1,880.2	1,858.0	1%
— 非4K电视机	1,618.6	2,557.6	(37%)
海外市场	3,855	3,803	1%
电视机总销售量	7,354	8,219	(11%)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个月，本集团于中国大陆市场的创维智能电视机用户数如下：

- 网络电视机激活总量：24,795,677
- 智能电视机周均活跃量：12,163,319
- 智能电视机日均活跃量：9,353,739

营业额分析—按地区及产品市场划分

中国大陆市场

本期内，中国大陆市场的营业额占本集团总营业额的64.7%，由去年同期的港币14,022百万元下降至港币13,900百万元，微跌0.9%。

本集团的彩电业务占中国大陆市场营业额的63.1%。数字机顶盒及液晶模组和白家电产品（不含空调产品）分别占中国大陆市场营业额的17.4%及7.6%。其他业务包括从事金融类业务、物业租赁、物业发展、照明、安防系统、空调以及其他电子产品等，占余下的11.9%。

彩电产品

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通过改善产品组合，包括推出4K大尺寸电视机及针对电商及农村的产品，提升产品的平均售价及高端产品的销售占比。4K智能电视机于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量占比升至53.7%，同比则上升1.2%，从而减缓因市场变化及行业激烈竞争所造成的影响。本集团彩电产品的营业额由去年同期的港币9,376百万元下跌至港币8,764百万元，跌幅6.5%。

随著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及物联网等技术的发展，本集团一方面抓住家电产业转型，把握产品技术升级的机遇，不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在刚过去的9月份德国柏林IFA电子展上展示最尖端的彩电技术Wallpaper OLED电视机，为中国市场上首家发布同类产品的唯一品牌；另一方面，本集团也加快推动产品往数字化、网络化及智能化方向发展，令智能电视机的使用者数量持续快速增长。为加速普及智能化产品，酷开的智能平台会定制到所有创维的智能电视机当中，让消费者在传统的有线电视网络以外，更可以随意选择网上内容，以强化电视机在智能家庭中的重要定位。本期内，创维在中国市场的智能电视机激活用户数已超过2,400万，酷开品牌的电视机销售量占中国大陆彩电市场8.1%，其影视、游戏、广告、教育及其它内容收入为港币135百万元。

本集团「硬件+内容」的产业布局得到互联网企业的青睐，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爱奇艺」）和一家腾讯控股有限公司（「腾讯」）的关联公司相继对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酷开」，本公司的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进行战略性投资，为本集团布局客厅娱乐及抢占客厅经济提速。本集团相信在优质内容、丰厚资本和高粘性粉丝的强大驱动下，未来将迸发出更大的爆发力，也必将为本集团的智能家居和智能城市打下坚实的基础。

数字机顶盒及液晶模组

数字机顶盒及液晶模组在中国大陆市场的营业额录得港币2,412百万元，较去年同期的港币1,851百万元增加港币561百万元或30.3%。

当中国大陆市场大多数企业还在传统机顶盒领域竞争时，本集团的数字机顶盒早已把战略转移到用户运营价值中，目前主要集中在「广电+互联网」运营为主的公共区域运营业务和以OTT为主的用户运营业务，通过这两大业务互相配合，打通上下游产业链渠道，推动本集团的营业额增长。在公共区域运营领域方面，「广电+互联网」运营业务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互联网自主的OTT用户运营平台与腾讯、爱奇艺等内容同步运营，提高内容推荐的时效性和质量度，实现内容付费分成及CPA、CPS应用收入。同时，上线运营广告、应用商店、购物等业务利用大数据平台有效支撑精细化运作。除此之外，本期内，本集团在液晶模组、液晶智能制造等导入新项目，并与上游厂商建立紧密的战略关系且与面板厂家积极合作，开拓OLED项目的革新，为营业额带来新的增长点。

白家电产品

白家电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的营业额录得港币1,055百万元，较去年同期的港币1,005百万元上升5.0%或港币50百万元。

本期内，白家电采用巩固线下，拓展线上的营销策略，快速发展「新零售」模式，并在在线上开设专卖店，实施线上线下双渠道对接互动。另外，还推出若在创维天猫旗舰店下订单可享受当地门店送货、安装、调试，跨渠道、无缝式一站服务，结合天猫直播、粉丝会等互动工具，从单一的产品销售转型为品牌行销，全面实现线下和线上的渠道互联互通，有效提升营业额。

海外市场

本期内，来自海外市场的营业额为港币7,589百万元，占本集团总营业额的35.3%，较去年同期的港币6,269百万元，上升21.1%。

彩电产品

于本期内，彩电产品于海外市场的营业额为港币5,820百万元，占海外市场总营业额的76.7%，较去年同期的港币4,511百万元，上升29.0%。

本集团抓紧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所带来的巨大商机和机遇，致力通过「国际化」战略完善全球布局，一方面把技术创新和智能技术嵌入到产品中，为海外客户量身设计当地的适销产品，通过差异化不断完善产品阵容；另一方面，充分利用公司产品开发能力和规模制造能力，为满足更多客户需求奠定基础，进一步提升本集团在国际市场的品牌形象。本期内，业务量急速增长，销售量约386万台，同比增长1.4%。

多年来本集团通过代工生产制造商（「OEM」）、委托设计制造商（「ODM」）及于海外成立分公司等方式大力宣传及推广本集团的自有品牌，令自有品牌于海外市场的知名度及曝光率持续上升，于本期内，自有品牌的海外市场营业额为港币996百万元，同比上升13.1%。

数字机顶盒及液晶模组

本期内，数字机顶盒及液晶模组于海外市场的营业额由去年同期的港币1,083百万元上升31.3%至港币1,422百万元。

本期内，本集团在数字机顶盒业务上除了细分市场寻求增长空间外，还通过委托制造商生产自有品牌Strong。同时，顺应欧洲市场数字化整体转换的需求，Strong Media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在欧洲市场大力推广创维数字OTT智能终端机产品，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令本集团数字机顶盒于海外市场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不断提升，目前已成为Google TV OTT认证的少数企业之一。此外，于3月份完成对英国公司Caldero Limited的并购，并取得高端运营商的订单，加强本集团进入全球一线、主流运营商市场的整体能力。

海外市场营业额的地区分布

于本期内，本集团的主要海外市场为亚洲、美洲及欧洲，合共占海外总营业额79.0%。其中亚洲市场上升8个百分点，由于本集团大力扩张亚洲新市场所致。海外市场营业额的地区分布比率说明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个月	
	2017年 (%)	2016年 (%)
亚洲	52	44
美洲	14	24
欧洲	13	14
中东	13	9
非洲	7	9
大洋洲	1	-
	100	100

毛利率

于本期内，本集团之整体毛利率为15.8%，与去年同期下跌4.8个百分点。

本期内，虽然液晶电视面板价格稳中有降，但仍处于相对的历史高位，加上其它原材料价格及费用依然居高不下，对毛利率带来沉重的压力。本集团除了不断优化产品结构，还推出一连串严控成本的措施，并加快提升产品技术及质量，加强新产品推广和加快中、高端产品的切换速度。虽然毛利率较高的4K智能产品的销售占比持续上升，但短时间内仍然未能弥补毛利率下跌的缺口。预期下半年，随著智能制造的深入推进，本集团将投入更多的机器人到生产线上，从而节省持续上涨的人工成本及提升产品的质量，相信下半年的毛利率将取得有效的改善。

海外市场的营业额占比较去年同期增加4.4个百分点，由于海外市场的毛利率较低，其销售占比上升直接影响整体毛利率，然而随著海外急速推广自有品牌产品，海外市场的毛利率将会提升。从而带动整体毛利率向好。

费用

于本期内，本集团之销售及分销费用较去年同期下跌港币42百万元或1.8%至港币2,337百万元。销售及分销费用与营业额比率则下降0.8个百分点，由11.7%降至10.9%。

一般及行政费用较去年同期下跌港币63百万元或4.5%至港币1,327百万元。一般及行政费用与营业额比率则下降0.7个百分点，由6.9%降至6.2%。当中，由于本期内投入大量资金于研发上，以开发不同的高智能优质产品，导致研发费用增加港币89百万元或12.5%至港币800百万元。

流动资金、财务资源及现金流量管理

本集团一向秉承审慎的财务政策以及维持稳健的财务状况，于本期末的净流动资产较2017年3月31日年末时增加港币1,131百万元或12.2%至港币10,429百万元；于本期末的银行结余及现金达港币7,803百万元，较2017年3月31日年末增加港币3,467百万元，较截至2016年9月30日增加港币3,385百万元；本期末的已抵押银行存款为港币278百万元，较2017年3月31日年末减少港币12百万元；较截至2016年9月30日减少港币317百万元。

本集团以若干资产担保由不同银行提供的贸易融资额及贷款。于本期末，这些已抵押的资产包括银行存款港币278百万元（于2017年3月31日：港币290百万元）、应收贸易款项港币49百万元（于2017年3月31日：港币4百万元）、应收票据港币436百万元（于2017年3月31日：港币420百万元）以及本集团于中国大陆的若干土地使用权预付租赁款项及物业，账面净值合共港币459百万元（于2017年3月31日：港币477百万元）。

于本期末，银行贷款总额为港币7,681百万元和公司债券（含利息）为港币2,340百万元（于2017年3月31日：无），本集团的整体有息负债总额为港币10,021百万元，本公司股权持有人应占之权益为港币16,160百万元（于2017年3月31日：港币15,479百万元）。负债与股权比率为57.2%（于2017年3月31日：47.5%）。

财资政策

本集团大部份的投资及收入均来源于中国大陆。本集团的主要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结算，其余则以港元、美元和欧元结算。本集团通过一般贸易融资方式，以支援营运现金需要。为了减低融资成本，本集团运用银行推出的货币理财政策及收益型理财工具，以平衡这方面的成本开支。本期内，由于美元贬值，人民币及欧元升值，令净外汇亏损达港币242百万元。

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估外币及利息变化，以决定外汇对冲的需要。预期下半财年人民币汇率维持现水平或轻微波动，但由于主要交易货币为人民币，相信人民币的波动不会对本集团产生重大的汇兑风险。本集团亦会适时探讨其他货币对资产负债所造成的影响，并在合适的情况下平衡汇率风险。

本集团于2017年9月15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这是本集团自2000年在香港上市之后，首次借助资本市场募集资金，这将对优化集团债务结构，保障集团重大专项项目落地起到积极作用。本次发行债券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债券票面利率为5.36%。

除此之外，本集团于本期内仍持有以下的各项投资：

(a) 非上市股权证券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集团持有26家未上市公司之投资。该投资的总价值（按成本计算）为港币1,234百万元（已减去确认减值的损失），其中港币966百万元为本集团持有中国一间被投资公司10%的股权。该被投资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是制造和销售平板显示器、显示材料、及LCD相关产品等电子配件。

(b) 上市股权证券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集团持有两项上市股权证券投资，详情如下：

上市公司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的 股权比例	截至2017年 9月30日之 投资价值 (港币百万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之 投资价值 (港币百万元)	证券上市之交易所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5.04%	41.2	53.1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制造和销售空调
宁波激智股份有限公司	1.44%	76.2	84.3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制造和销售平板显示器

管理层认为这两项上市股权证券为中长期投资，业务与本集团的业务相似。我们对其业绩的判断与整体电子行业相符，相关行业属于中国政府扶持的其中一个重要商业板块，但这些投资的回报仍然可能受到市场不确定性影响。管理层将采取谨慎的态度处理这些投资，并实施必要措施应对市场变化。

(c) 其他金融工具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集团持有的投资产品公允价值总额为港币457百万元。该等投资产品未上市，由国内银行、证券公司、投资公司及其他国内公司所发行。该类产品通常具有3年或以下的期限，其具体细节如下：

发行人／经理人	投资类型	预期回报率 (注)	截至2017年 9月30日之价值 (港币百万元)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人)	投资基金	9.60%	234.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基金	8.80% – 10.00%	112.1
其他	主要包括投资基金，私募股权 基金和风险投资基金	3.25% – 15.00%	109.7

注：预期收益是按合约中所述的估计，并不代表实际收益。

重大投资及收购

于本期内，为了配合生产规模扩大及提高智能产品的产出比例，本集团于南京及深圳扩建厂房等工程项目合共耗资约港币513百万元，并投资约港币251百万元添置生产线上的机器及其他设备和改善原厂房的配套设施。而为了进一步提升产能及产品运转效率和配合智能化、多元化及国际化的发展，本集团计划继续投放约港币532百万元用作物业、厂房及办公室建设及添置新设备。

于本期内，本集团旗下一附属公司 – 广州创维电子有限公司以约港币90百万元购入一幅广州的土地，面积为3,791平方米，用作兴建华南总部之用。

或然负债

本集团于日常经营运作中不时会出现个别专利纠纷，而本集团正著手处理该等事宜。董事认为，该等专利纠纷不会对本集团之简明综合财务报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人力资源

于2017年9月30日，本集团于中国（包括香港及澳门）及海外的雇员约39,000名，当中包括遍布33间分公司及191个销售办事处的销售人员。本集团关注基本雇员福利，并实行考核制度、订立各项长期及、短期的奖励计划，以表扬优秀和激励具业务贡献的员工。另外，本集团致力投放大量资源于雇员培训，著重员工职前及在职培训，并定期向全体员工及时传达最新行业动向、政策和指引，以提升团队素质。同时，持续加强本集团人力资源的基础性建设，指导各产业公司职称、薪酬规范，及逐步建立集中选拔、培养、培训产业领袖的长效机制及设立专业部门以提升员工的专业水准及中高层人才领导力。

本集团的薪酬政策是参照个人表现、职能及人力资源市场情况而厘订。

前瞻

面对家电产品已全面进入智能化、数字化和网络化的新时代，行业遭受到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驱动著家电产业升级和消费升级，本集团主动融入国家制造强国的战略，坚定不移地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为实现产业的转型升级目标，本集团确定的总体战略是：通过深入研判全球电子资讯产业发展的总趋势，牢牢把握智能家电产业出现的新特点、新技术，加大力度实施以推进智能家居系统技术应用为重点的智能化战略；加大力度实施以推进智能制造工程建设为基础的精细化战略；加大力度实施以推进国际行销网络建设为抓手的国际化战略。

同时，为了加快各产业从粗放型转向集约型，推进技术向中高端升级，本集团将现有的产业重新定位和规划，初步规划打造四大产业。一是由彩电、数字机顶盒及内容运营业务组成的多媒体产业。二是由智能冰箱、智能洗衣机、智能空调等智能电器业务组成的智能电器产业。三是由家居智能系统、汽车智能系统、城市智能系统及相关的安防、照明、健康、服务等业务组成的智能系统技术产业。智能系统技术是未来构建智能家居、智能城市、智能汽车系统的集成技术，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当前本集团在该领域已有一定投入，并积累了一部分技术和人才，但仍会加快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组建智能系统技术研究院，加强智能家居、智能汽车、智能城市及数字技术、通信技术，网络技术、智能识别技术等关键技术的研发，推动智能系统技术产业的发展，为消费者创建健康、安全、便捷、舒适的体验环境。四是由产业金融、科技园开发、物业经营管理等业务板块组成的现代服务业。

本集团管理层坚信通过全面加强公司治理等措施，重点推进多媒体、智能电器、智能系统技术三大主导产业的发展，并协同推动产业金融、科技园开发、物业经营管理等现代服务业的发展，促进本集团早日实现产业转型、技术升级和产品换代的目标，令本集团持续稳定发展。

简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个月
以港币百万元列值(每股(亏损)盈利资料除外)

	附注	截至9月30日止六个月	
		2017年 (未经审核)	2016年 (未经审核)
营业额	3	21,489	20,291
销售成本		(18,103)	(16,121)
毛利		3,386	4,170
其他收入		515	737
其他收益及亏损	5	(248)	180
销售及分销费用		(2,337)	(2,379)
一般及行政费用		(1,327)	(1,390)
融资成本	6	(141)	(174)
分占联营公司之业绩		2	-
分占合资企业之业绩		3	(2)
除税前(亏损)溢利		(147)	1,142
所得税支出	7	(42)	(194)
本期(亏损)溢利	8	(189)	948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可能于其后重新分类至损益之项目:			
换算货币时所产生的汇兑差额		693	(5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亏损		(20)	(2)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资而将累计收益重新分类至损益		-	(1)
本期之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673	(584)
本期之全面收入总额		484	364
本期下列各项应占之(亏损)溢利:			
本公司股权持有人		(192)	836
不具控制力权益		3	112
		(189)	948
本期下列各项应占之全面收入总额:			
本公司股权持有人		348	364
不具控制力权益		136	-
		484	364
每股(亏损)盈利(以港仙列值)			
基本	9	(6.38)	28.83
摊薄	9	不适用	28.44

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2017年9月30日
以港币百万元列值

	附注	于2017年 9月30日 (未经审核)	于2017年 3月31日 (已经审核)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1	6,975	6,303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按金		317	262
投资物业		5	5
土地使用权预付租赁款项		918	818
购买土地使用权之按金		1,960	1,883
商誉		521	521
无形资产		117	116
联营公司权益		80	79
合资企业权益		47	43
可供出售投资	12	1,351	1,268
其他应收款项	16	-	10
应收贷款	13	61	32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	14	-	68
递延税项资产		373	312
		12,725	11,720
流动资产			
存货		6,770	6,666
物业存货		1,147	1,048
土地使用权预付租赁款项		32	29
债务证券投资	15	49	746
可供出售投资	12	457	1,052
持作买卖投资		59	-
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	16	10,363	7,426
应收票据	17	4,530	6,477
应收贷款	13	1,994	2,635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	14	166	91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77	2
预缴税项		200	62
已抵押银行存款		278	290
受限银行存款		533	479
银行结余及现金	18	7,803	4,336
		34,458	31,339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19(a)	12,516	10,921
应付票据	20	5,213	5,409
衍生金融工具	21	6	7
保修费拨备		146	164
应付联营公司款项		49	87
应付一间附属公司一名不具控制力股东的款项		75	102
税项负债		137	125
借款	22	5,629	4,979
递延收入		258	247
		24,029	22,041
流动资产净值		10,429	9,298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23,154	21,018

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 – 续

于2017年9月30日
以港币百万元列值

	附注	于2017年 9月30日 (未经审核)	于2017年 3月31日 (已经审核)
非流动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19(b)	186	230
保修费拨备		97	73
借款	22	2,052	3,013
公司债券	23	2,335	-
递延收入		828	726
递延税项负债		139	163
		5,637	4,205
资产净值			
		17,517	16,813
资本及储备			
股本	24	306	305
股份溢价		3,598	3,527
购股权储备		218	206
股份奖励储备		23	33
就股份奖励计划持有的股份		(149)	(164)
投资重估储备		41	61
盈餘賬		38	38
资本储备		1,402	1,402
汇兑储备		219	(341)
累计溢利		10,464	10,412
本公司股权持有人应占之权益		16,160	15,479
不具控制力权益		1,357	1,334
		17,517	16,813

简明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个月
以港币百万元列值

	本公司股权持有人应占												总额
	股本	股份溢价	购股权储备	股份 奖励储备	就股份 奖励计划 持有的股份	投资 重估储备	盈餘賬	资本储备	汇兑储备	累计溢利	小计	不具控制力 权益	
于2016年4月1日结餘(已经审核)	295	2,995	221	55	(206)	-	38	1,238	489	9,967	15,092	1,608	16,700
本期溢利	-	-	-	-	-	-	-	-	-	836	836	112	948
换算货币时所产生的汇兑差额	-	-	-	-	-	-	-	-	(469)	-	(469)	(112)	(5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亏损	-	-	-	-	-	(2)	-	-	-	-	(2)	-	(2)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资 而将累计收益重新分类至损益	-	-	-	-	-	(1)	-	-	-	-	(1)	-	(1)
本期之全面(支出)收入总额	-	-	-	-	-	(3)	-	-	(469)	836	364	-	364
确认以股份支付为基础之支出 (附注25)	-	-	50	24	-	-	-	-	-	-	74	-	74
根据以股代息计划发行股份	4	247	-	-	-	-	-	-	-	-	251	-	251
根据本公司购股权计划发行股份	1	62	(21)	-	-	-	-	-	-	-	42	-	42
确认分派股息(附注10)	-	-	-	-	-	-	-	-	-	(417)	(417)	-	(417)
根据本公司股份奖励保留计划 已归属之股份	-	-	-	(30)	40	-	-	-	-	(10)	-	-	-
已归属之股份奖励失效	-	-	-	(4)	-	-	-	-	-	4	-	-	-
不具控制力权益之贡献	-	-	-	-	-	-	-	-	-	2	2	64	66
出售附属公司部分权益而并 没有失去附属公司控制权 所产生之不具控制力权益	-	-	-	-	-	-	-	-	-	(3)	(3)	24	21
收购附属公司的额外权益	-	-	-	-	-	-	-	-	-	-	-	(2)	(2)
分派股息予不具控制力权益	-	-	-	-	-	-	-	-	-	-	-	(108)	(108)
于2016年9月30日结餘 (未经审核)	300	3,304	250	45	(166)	(3)	38	1,238	20	10,379	15,405	1,586	16,991

简明综合权益变动表 — 续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个月
以港币百万元列值

	本公司股权持有人应占											不具控制力 权益	总额
	股本	股份溢价	购股权储备	股份 奖励储备	就股份 奖励计划 持有的股份	投资 重估储备	盈餘賬	资本储备	汇兑储备	累计溢利	小计		
于2017年4月1日结餘 (已经审核)	305	3,527	206	33	(164)	61	38	1,402	(341)	10,412	15,479	1,334	16,813
本期(亏损)溢利	-	-	-	-	-	-	-	-	-	(192)	(192)	3	(189)
换算货币时所产生的汇兑差额	-	-	-	-	-	-	-	-	560	-	560	133	6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亏损	-	-	-	-	-	(20)	-	-	-	-	(20)	-	(20)
本期之全面(支出)收入总额	-	-	-	-	-	(20)	-	-	560	(192)	348	136	484
确认以股份支付为基础之支出 (附注25)	-	-	13	10	-	-	-	-	-	-	23	-	23
根据以股代息计划发行股份	1	68	-	-	-	-	-	-	-	-	69	-	69
根据本公司购股权计划发行股份	-	3	(1)	-	-	-	-	-	-	-	2	-	2
确认分派股息(附注10)	-	-	-	-	-	-	-	-	-	(152)	(152)	-	(152)
根据本公司股份奖励保留计划 已归属之股份	-	-	-	(13)	15	-	-	-	-	(2)	-	-	-
已归属之股份奖励失效	-	-	-	(7)	-	-	-	-	-	7	-	-	-
不具控制力权益之贡献	-	-	-	-	-	-	-	-	-	-	-	1	1
出售附属公司部分权益而并 没有失去附属公司控制权 所产生之不具控制力权益 (附注)	-	-	-	-	-	-	-	-	-	278	278	8	286
出售附属公司部分权益 所产生之其他金融负债 (附注19b)	-	-	-	-	-	-	-	-	-	-	-	(59)	(59)
将其他金融负债解除至 不具控制力权益(附注19b)	-	-	-	-	-	-	-	-	-	113	113	4	117
收购附属公司的额外权益	-	-	-	-	-	-	-	-	-	-	-	(1)	(1)
分派股息予不具控制力权益	-	-	-	-	-	-	-	-	-	-	-	(66)	(66)
于2017年9月30日结餘 (未经审核)	306	3,598	218	23	(149)	41	38	1,402	219	10,464	16,160	1,357	17,517

附注：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个月，本公司出售若干附属公司的部分权益，主要包括以代价人民币250百万元（等值约港币286百万元）出售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酷开」）6.4%之权益。代价港币286百万元与出售予不具控制力股东的权益应占的净资产港币8百万元之差额为港币278百万元，已计入累计溢利。

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个月
以港币百万元列值

	截至9月30日止六个月	
	2017年 (未经审核)	2016年 (未经审核)
经营业务所得现金净额	778	716
投资业务所得现金净额		
已收股息	17	23
已收利息	60	202
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	(819)	(672)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26	60
购置无形资产	(2)	-
债务证券投资	-	(335)
于到期时赎回债务证券投资所得款项	735	889
投资于可供出售投资	(411)	(499)
出售可供出售投资所得款项	920	545
员工借贷款项	(84)	(125)
员工偿还款项	91	11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得款	6	65
存入已抵押银行存款	(267)	(564)
取回已抵押银行存款	290	442
存入受限银行存款	(514)	(431)
取回受限银行存款	479	402
收购附属公司之净现金流入	-	65
出售一间附属公司之净现金流入	10	-
	537	180
融资业务所得(所用)现金净额		
已付股息	(176)	(274)
已付利息	(122)	(177)
已收一间附属公司股份奖励计划按金	239	-
透过行使购股权发行股份	2	42
不具控制力权益之贡献	1	66
收购附属公司的额外权益	(1)	(2)
出售附属公司部分权益所得款项	286	21
新增银行借款	3,294	4,072
偿还银行借款	(4,094)	(5,087)
新募集公司债券(扣除交易成本)	2,330	-
	1,759	(1,339)

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 — 续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个月
以港币百万元列值

	截至9月30日止六个月	
	2017年 (未经审核)	2016年 (未经审核)
现金及现金等值之增加(减少)净额	3,074	(443)
于4月1日之现金及现金等值	4,336	4,621
外汇汇率变动之影响	393	(174)
于9月30日之现金及现金等值(即银行结余及现金)	7,803	4,004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个月

1. 编制基础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附录16之适用披露规定而编制。

编制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需要管理层作出估计及假设，而该等估计及假设可影响于报告期末所呈报之资产与负债金额及所披露之或然负债，以及报告期内所呈报之收支金额。该等主要估计及假设与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综合财务报表所披露者一致。

本集团业务受季节因素影响，消费电子产品于中国大陆之销售旺季为每年9月至次年1月，此段期间之营业额相对高于其他月份之营业额，故中期业绩未必反映整个财政年度之业绩。此中期报告应与本集团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报（倘相关）一并阅读。

2. 主要会计政策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基础编制，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个月之简明综合财务报表所采用之会计政策与计算方法，与编制本集团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综合财务报表所遵循者相同。

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本）

于本中期期间，本集团已首次应用下列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本）。该等修订本与编制本集团之简明综合财务报表相关：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修订本）	作为2014至2016年周期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年度改进之一部分
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修订本）	披露倡议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修订本）	就未变现亏损确认递延税项资产

于本中期期间应用上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本）对该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所呈报的金额及／或所载的披露并无重大影响。有关因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修订本）而自融资活动产生之负债变动（包括自现金流量产生之变动及非现金变动）之额外披露将于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报表内提供。

3. 营业额

营业额指期内商品及物业销售总额减去退货、回扣、贸易折扣及销售相关税项之金额、出租物业租金收入，以及提供加工服务收入。本集团的本期营业额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个月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制造及销售电视产品	14,584	13,887
制造及销售数字机顶盒	3,323	2,580
液晶模组加工收入及销售	511	354
制造及销售白家电	1,278	1,075
物业租赁收入	155	143
物业销售	19	260
其他	1,619	1,992
	21,489	20,291

4. 分部资料

本集团营业额及业绩按可呈报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个月（未经审核）

	电视产品 (中国市场) 港币百万元	电视产品 (海外市场) 港币百万元	数字机顶盒 及液晶模组 港币百万元	白家电产品 港币百万元	持有物业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抵销 港币百万元	总额 港币百万元
营业额								
来自外部客户分部营业额	8,764	5,820	3,834	1,278	155	1,638	-	21,489
分部间营业额	22	24	14	33	22	1,153	(1,268)	-
分部营业额总额	8,786	5,844	3,848	1,311	177	2,791	(1,268)	21,489
业绩								
分部业绩	(150)	29	29	10	91	32	-	41
利息收入								103
未分配企业费用扣除收入								(155)
融资成本								(141)
分占联营公司之业绩								2
分占合资企业之业绩								3
本集团之税前简明综合亏损								(147)

4. 分部资料 — 续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个月（未经审核）

	电视产品 (中国市场) 港币百万元	电视产品 (海外市场) 港币百万元	数字机顶盒 及液晶模组 港币百万元	白家电产品 港币百万元	持有物业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抵销 港币百万元	总额 港币百万元
营业额								
来自外部客户分部营业额	9,376	4,511	2,934	1,075	143	2,252	-	20,291
分部间营业额	303	58	5	-	17	709	(1,092)	-
分部营业额总额	9,679	4,569	2,939	1,075	160	2,961	(1,092)	20,291
业绩								
分部业绩	529	175	264	15	104	73	-	1,160
利息收入								236
未分配企业费用扣除收入								(177)
议价收购之收益								99
融资成本								(174)
分占合资企业之业绩								(2)
本集团之税前简明综合溢利								1,142

分部业绩指每个分部赚取之溢利（产生之亏损），当中并无分配利息收入、企业费用扣除收入、议价收购之收益、融资成本及分占联营公司和合资企业之业绩。这是就资源配置及表现评估向主要营运决策者呈报之计量方式。

分部间营业额按现行市场价格入账。

5. 其他收益及亏损

	截至9月30日止六个月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汇兑(亏损)收益净额	(242)	11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	1	(4)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收益(亏损)	4	(3)
出售可供出售投资之收益	-	1
议价收购之收益(附注31)	-	99
就应收贸易款项确认之减值亏损	(8)	(20)
就应收贷款确认之减值亏损	(3)	(3)
	(248)	180

6. 融资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个月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应付联营公司款项的利息	8	-
公司债券利息	5	-
借款利息	122	174
其他金融负债之推算利息费用(附注19(b))	6	-
	141	174

7. 所得税支出

	截至9月30日止六个月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相关扣除(计入)包括：		
中国所得税		
本期	107	283
香港利得税		
本期	-	2
以往年度超额拨备	(1)	(3)
	(1)	(1)
土地增值税	-	5
于其他主权国家产生的税项		
本期	9	10
递延税项	115 (73)	297 (103)
	42	194

两个期间之香港利得税按估计应课税溢利以税率16.5%计算。

两个期间之中国所得税按估计课税溢利以中国现行税率计算。经有关政府机构批准成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中国附属公司享有15%的优惠税率。

土地增值税按土地价值的升值(即物业销售所得款项扣减可扣除开支,当中包括土地使用权的成本及所有物业开发支出)按累进税率30%至60%徵税。

于其他主权国家产生的税项按各自主权国家的现行税率计算。

8. 本期(亏损)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个月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本期(亏损)溢利已扣除(计入):		
确认为支出之存货成本	18,037	15,899
确认为支出之物业存货成本	12	184
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折旧	329	333
减:资本化为存货成本	(148)	(154)
	181	179
非上市投资之股息收入	17	23
政府补助		
— 资产相关	(6)	(65)
— 费用项目相关	(139)	(55)
	(145)	(120)
利息收入		
— 可供出售投资	(7)	(18)
— 银行存款	(20)	(49)
— 债务证券投资	(33)	(147)
— 应收贷款	(43)	(22)
	(103)	(236)
转出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	7	8
出租物业租金收入减相关开支港币54百万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个月:港币38百万元)	(101)	(105)
确认为费用之研发成本		
— 包括在一般及行政费用中	800	711
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889	2,087
减:资本化为存货成本	(512)	(569)
	1,377	1,518
增值税返还	(122)	(275)

9. 每股(亏损)盈利

本公司股权持有人应占之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盈利乃根据以下资料计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个月	
	2017年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未经审核)
(亏损)盈利：		
用于计算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盈利之(亏损)盈利：		
本公司股权持有人应占之本期(亏损)溢利	(192)	836
股份数目：		
用于计算每股基本(亏损)盈利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3,007,403,969	2,900,036,769
未行使购股权潜在摊薄普通股之影响		21,154,186
未行使股份奖励潜在摊薄普通股之影响		18,664,574
用于计算每股摊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939,855,529

上述列示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乃经扣除本公司根据股份奖励计划持有的股份后计算得出。

由于行使购股权及股份奖励会导致每股亏损减少，故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个月并无呈列每股摊薄亏损。

由于行使价高于每股平均市价，故在计算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个月之每股摊薄盈利时，并无假设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之购股权及股份奖励获行使。

10. 股息

	截至9月30日止六个月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期内确认分派之股息：		
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币5.0仙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个月：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币14.4仙)	153	423
减：股份奖励计划所持股份股息(附注25(ii))	(1)	(6)
	152	417

于2017年7月28日举行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经股东批准，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币5.0仙(合共港币153百万元)已于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确认为分派。在上述末期股息中，合共港币69百万元选择以股代息，本公司发行新股给予并计入全额支付。

董事会决议不建议向本公司股东派发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

11. 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变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就在建工程斥资约港币513百万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个月：约港币532百万元)，主要用于发展位于中国土地之厂房及办公楼，并斥资约港币251百万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个月：约港币234百万元)购置其他物业、厂房及设备用作业务经营及扩张。

另外，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个月，本集团透过商业并购而获得港币159百万元的物业、厂房及设备，详情载于附注31。

12. 可供出售投资之变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个月，本集团于中国若干非上市股权证券、其他金融工具及香港一项上市股权证券之投资额分别为港币190百万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个月：零）、港币221百万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个月：港币460百万元）及零（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个月：港币39百万元）。

于报告期末，董事已审阅本集团可供出售投资之可收回金额，认为两个期间均毋须计提减值亏损。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间，由于可供出售投资之公允价值变动，投资估值储备确认减少港币20百万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个月：港币2百万元）。

13. 应收贷款

于2017年9月30日，本集团向外部借款人授予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751百万元的贷款（等值港币2,055百万元）（于2017年3月31日：人民币2,366百万元（等值港币2,667百万元））。该等应收贷款为无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45厘至11.0厘计息（于2017年3月31日：年利率4.30厘至11.5厘）。

本集团应收固定利率贷款所面临的利率风险及其合约到期日如下：

	于2017年 9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于2017年 3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已经审核)
应收固定利率贷款：		
1年以内	1,994	2,635
1年以上2年以下	61	29
2年以上5年以下	-	3
	2,055	2,667

14.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

于2017年9月30日，本集团订立了本金为人民币148百万元（等值约港币174百万元）（于2017年3月31日：人民币141百万元（等值约港币159百万元））的融资租赁合约。租赁的所有固有风险均于合约日期按租期厘定。

	于2017年 9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于2017年 3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已经审核)
分析为：		
流动	166	91
非流动	-	68
	166	159

	最低租赁付款		最低租赁付款之现值	
	于2017年 9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于2017年 3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已经审核)	于2017年 9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于2017年 3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已经审核)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包括：				
1年以内	174	103	166	91
1年以上2年以下	-	69	-	68
	174	172	166	159
减：未赚取融资收入	(8)	(13)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最低租赁付款之现值	166	159	166	159

上述融资租赁的实际年利率为9.07厘（于2017年3月31日：9.07厘）。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均以租赁资产作为抵押。在承租人没有违约的情况下，本集团不允许出售或转押抵押物。

15. 债务证券投资之变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个月，本集团于中国若干债务证券的投资额为零（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个月：港币335百万元）。

于报告期末，董事已审阅本集团债务证券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该等资产于报告期末概未减值。

16. 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

于中国的电视产品、液晶模组模组及白家电销售一般采用货到付款或以银行签发到期日介乎90天至180天的票据方式结算。对中国部分零售商之销售的信用期为售后一至两个月。中国部分地区销售经理获授权作出不超过信用限额且信用期限介乎30天至60天的信用付款销售，有关信用限额乃根据各办事处的销售额厘定。

数字机顶盒销售的信用期通常介乎90天至270天。

本集团之出口销售主要采用信用证方式结算，信用期介乎30天至90天。

于报告期末按发票日期（与营业额确认日期相若）呈列之应收贸易款项（扣除拨备）账龄分析以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如下：

	于2017年 9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于2017年 3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已经审核)
30天以内	3,974	2,320
31天至60天	1,597	930
61天至90天	775	684
91天至365天	1,387	1,253
366天或以上	442	484
应收贸易款项	8,175	5,671
开支预付款	371	314
采购材料按金	404	275
出售一间附属公司之应收款项	-	10
应收增值税	621	536
其他已付按金、预付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792	630
	10,363	7,436
减：非流动资产下一年后到期之款项	-	(10)
	10,363	7,426

17. 应收票据

于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于2017年 9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于2017年 3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已经审核)
30天以内	758	970
31天至60天	766	1,289
61天至90天	736	1,680
91天或以上	1,834	2,118
贴现给银行之附追索权票据	436	420
	4,530	6,477

贴现给银行之附追索权票据之账面值继续于简明综合财务报表确认为资产，盖因本集团基于出票人的信贷评级尚未将应收票据之重大的所有权风险及报酬转移。相应地，有关票据之负债（主要是于附注22披露之借款）亦未于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内取消确认。

于报告期末，附追索权之贴现票据之到期日均少于六个月。

于报告期末，所有应收票据均未到期。

18. 银行结余及现金

受限制银行存款为本集团之一间财务公司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之储备金。该储备金的结余乃按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客户向本集团财务公司支付之合格存款之若干百分比计算，并用作应对不可预期的情况，比如非经常性的客户大额净提款。该储备金为满足当地法规要求并不能用于本集团日常营运中。

19. 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a) 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于报告期末按发票日呈列之应付贸易款项之账龄分析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下：

	于2017年 9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于2017年 3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已经审核)
30天以内	3,950	2,763
31天至60天	1,135	1,059
61天至90天	678	719
91天或以上	260	306
应付贸易款项	6,023	4,847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1,002	928
预提员工成本	626	868
预提销售及分销费用	674	620
客户押金	199	551
已收销售商品按金	1,089	1,130
已收销售物业按金	850	387
已收一间附属公司股份奖励计划按金	239	-
其他已收按金	711	792
收购附属公司应付款项	68	68
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应付款项	34	34
应付销售回扣	879	599
应付增值税	122	97
	12,516	10,921

19. 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 续

(b)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变动如下：

	于2017年 9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于2017年 3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已经审核)
期初/年初	230	–
出售一间附属公司部分权益所产生	59	225
本期/本年之推算利息费用	6	4
将其他金融负债解除至不具控制力权益	(117)	–
汇兑调整	8	1
期末/年末	186	23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RGB」）与本集团并无关联的第三方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爱奇艺」）签订一份人民币150百万元注资的协议。根据协议内容，本公司之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深圳酷开于2016年12月2日获得爱奇艺首笔注资款人民币100百万元（等值约港币112.5百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个月，深圳酷开获得爱奇艺第二笔注资款人民币50百万元（等值约港币59百万元）。

根据协议条款，RGB与爱奇艺双方同意，如果深圳酷开的股份在2016年12月2日之后的60个月内未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而深圳酷开的市值在上市前仍不足人民币30亿元，则爱奇艺可以要求RGB将其于深圳酷开的投资转让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创维数字」）（在中国成立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为本公司之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同等价值的投资；或者要求RGB于60个月末以所付原价加上每年8%的利息回购其对深圳酷开的投资。由于本集团无法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该合同义务，已收到之注资款乃确认为金融负债。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个月，该金融负债的已确认推算利息费用为港币5百万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个月：零）。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RGB与本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投资者（「投资者」）签订另一份协议。根据协议内容，深圳酷开于2017年1月23日收到注资款人民币100百万元（等值约港币112.5百万元）。

19. 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 续

(b) 其他金融负债 — 续

根据协议条款，RGB和投资者同意，如果深圳酷开无法完成其与一名投资者附属方于2017年1月13日签署之合作协议（「第一合作协议」）中所列之销售目标，则投资者可以要求RGB以所付原价加上每年8%的利息回购其对深圳酷开的投资。由于本集团无法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来履行该合同义务，已收到之注资款乃于2017年3月31日确认为金融负债。已确认该项金融负债由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5月4日的推算利息费用港币1百万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个月：零）（详情见下文）。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个月，深圳酷开收到投资者另一笔注资人民币200百万元（等值约港币227百万元），并于2017年5月4日与该名投资者之同一附属方签订另一份协议（「第二合作协议」），以撤销第一合作协议及删除第一合作协议中所列有关销售目标之条款。管理层认为，第二合作协议所列之全部条款均受本集团控制，且本集团可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工具来履行该义务。随后，本集团确认出售深圳酷开的部分权益，代价为港币227百万元，而结欠投资者之金融负债港币117百万元则解除至不具控制力权益及未就从投资者所收到的人民币100百万元确认任何推算利息费用。

20. 应付票据

于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于2017年 9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于2017年 3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已经审核)
30天以内	771	1,018
31天至60天	618	1,009
61天至90天	1,077	1,016
91天或以上	2,747	2,366
	5,213	5,409

于报告期末，所有应付票据均未到期。

21. 衍生金融工具

	于2017年 9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于2017年 3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已经审核)
衍生金融工具分析如下：		
利率掉期合约(附注)	6	7

	截至9月30日止六个月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包括：		
利率掉期合约(附注)	1	(7)

附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与银行签订利率掉期合约，其目的是管理本集团与浮动利率相关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及与其以欧元计值之银行借款相关的外币风险。

利率掉期的名义金额介乎80百万欧元至180百万欧元，其中欧元的固定利息支付金额为每年2.29厘至2.35厘，欧洲的浮动利息收入为2.3厘至2.5厘加上1个月欧洲银行同业拆借利率，直至2018年8月和12月为止。

于2017年9月30日，本集团的利率掉期合约的公允价值估计为负债港币6百万元(于2017年3月31日：港币7百万元)。该金额是根据相关工具余下年期的适用收益曲线折现未来现金流量而厘定。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个月，利率掉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产生收益港币1百万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个月：亏损港币7百万元)，并已在损益表中确认。

22. 借款

	于2017年 9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于2017年 3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已经审核)
借款包括以下各项：		
附追索权贴现票据之金融负债	436	420
附追索权贴现应收贷款之金融负债	-	228
其他银行借款	7,245	7,237
其他借款	-	107
	7,681	7,992
已抵押	1,354	1,188
无抵押	6,327	6,804
	7,681	7,992
载有按要求偿还条款但须根据贷款协议所载之计划还款日期偿还之 借款账面值(于流动负债列示)：		
一年以内	358	84
超过一年但少于两年	257	54
	615	138
须根据贷款协议所载之计划还款日期偿还之其他借款账面值：		
一年以内	5,271	4,895
超过一年但少于两年	641	1,836
超过两年但少于五年	431	628
超过五年	723	495
	7,066	7,854
	7,681	7,992
减：列示于流动负债并于一年内到期之款项	(5,629)	(4,979)
列示于非流动负债之款项	2,052	3,013

23. 公司债券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4月1日(已经审核)	-
已发行公司债券(扣除交易成本)	2,330
公司债券利息	5
应付利息	(5)
汇兑调整	5
	<hr/>
于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核)	2,335

于2017年9月15日，本公司发行有抵押公司债券，本金价值为人民币2,000百万元（等值约港币2,347百万元）。该公司债券按年利率5.36厘计息，并将于2022年9月14日到期。根据公司债券认购协议条款，本集团有权调整票面利率，而债券持有人有权于2020年9月14日后将债券卖回予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期权之公允价值并非重大。

该等公司债券随后采用实际利率5.48厘按摊销成本计量。于2017年9月30日，该等公司债券之账面值约为港币2,335百万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个月：零）。

24. 股本

	股份数目		股本	
	2017年 4月1日 至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4月1日 至2017年 3月31日	2017年 4月1日 至2017年 9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2016年 4月1日 至2017年 3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已经审核)
每股面值为港币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期初及期末/年初及年末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	1,000
已发行及缴足：				
期初/年初	3,042,157,405	2,940,033,388	305	295
行使购股权发行之股份	584,000	18,470,000	-	2
以股代息计划发行之股份	18,188,015	83,654,017	1	8
期末/年末	3,060,929,420	3,042,157,405	306	305

25. 以股份为基础之支出

本公司已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以股份为基础之支出」计入购股权（附注(i)）及股份奖励（附注(ii)）以及创维数字的股份奖励（附注(iii)）。以股份为基础之支出费用港币23百万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个月：港币74百万元）已于本期损益确认。

附注(i)：本公司的购股权

本公司于本期及以往期间/年度授出尚未行使之购股权的变动如下：

	2017年4月1日至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4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购股权数目	加权平均行使价 港币	购股权数目	加权平均行使价 港币
于期初/年初尚未行使	141,160,500	4.463	149,630,500	4.313
于期内/年内授出	2,000,000	4.090	10,000,000	6.320
于期内/年内行使	(584,000)	3.983	(18,470,000)	4.251
于期末/年末尚未行使	142,576,500	4.460	141,160,500	4.463

于损益中扣除之购股权费用乃基于Black-Scholes模型厘定之估值。本期授出之购股权估值乃基于以下假设：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购股权数目	归属期	行使期	购股权 公允价值	已授出 购股权之 总公允价值 港币	于 授出日期 之收市股价 港币	行使价 港币	预期 波动率 %	股息 收益率 %	预期利率 %	无风险 系数
2017年8月9日	500,000	2017年8月9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2406	620,303	4.08	4.09	58.42	3.77	1.5	0.75
2017年8月9日	500,000	2017年8月9日至 2019年8月31日	2019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2819	640,966	4.08	4.09	58.42	3.77	1.5	0.75
2017年8月9日	500,000	2017年8月9日至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3172	658,598	4.08	4.09	58.42	3.77	1.5	0.75
2017年8月9日	500,000	2017年8月9日至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3471	673,553	4.08	4.09	58.42	3.77	1.5	0.75
	2,000,000				2,593,420						

预期波动率乃根据以往年度本公司股价之历史波动率厘定，归属期之有效时间、不可转移、行使限制及行为已列入定价模型中考虑。计算购股权公允价值所使用之可变因素及假设乃基于管理层之最佳估计。购股权之价值会随若干主观假设之不同可变因素而改变。

本集团于期内就本公司授出之购股权确认之总费用为港币13百万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个月：港币50百万元）。

25. 以股份为基础之支出 – 续

附注(ii)：本公司的股份奖励

于2014年6月24日，本公司采纳雇员股份奖励计划。该股份奖励计划自2014年6月24日起生效并持续十年有效。根据该计划规则，本集团以信托形式管理此股份奖励计划及持有奖励股份直至归属。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个月，本公司并无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雇员无偿授予本公司任何股份。

除此之外，合共3,753,000股（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个月：8,442,000股）的奖励股份于2016年8月31日归属。

归属日期	于2016年	年内变动		于2017年	期内变动		于2017年
	4月1日 尚未归属	归属	失效	3月31日 尚未行使	归属	失效	9月30日 尚未归属
2016年8月31日	8,694,000	(8,442,000)	(252,000)	-	-	-	-
2016年12月31日	2,978,000	(2,874,000)	(104,000)	-	-	-	-
2017年8月31日	8,730,000	-	(254,000)	8,476,000	(3,753,000)	(4,723,000)	-
2017年12月31日	4,130,000	-	(162,000)	3,968,000	-	-	3,968,000
	24,532,000	(11,316,000)	(772,000)	12,444,000	(3,753,000)	(4,723,000)	3,968,000
加权平均公允价值	港币4.19元	港币4.48元	港币4.33元	港币4.19元	港币3.73元	港币3.24元	港币6.22元

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之两个期间，该计划没有购入任何本公司股份，并于权益确认及累计为「就股份奖励计划持有的股份」。

本集团于期内就本公司授出之股份奖励确认之总费用为港币10百万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个月：港币24百万元）。

25. 以股份为基础之支出 – 续

附注(iii)：创维数字的限制性股份激励计划

创维数字的股东于2017年8月31日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并采用限制性股份激励计划。该计划自2017年8月31日起生效并持续四年有效。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个月，创维数字以每股股份人民币5.61元向其若干董事及雇员授予创维数字股份合共37,672,000股限制性股份，其归属期为1年、2年或3年，且于归属期内附有股息权利。

归属日期	于2017年		期内变动			于2017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授予	发放	失效	9月30日 尚未行使		
2018年9月3日	-	11,301,600	-	-	11,301,600		
2019年9月3日	-	11,301,600	-	-	11,301,600		
2020年9月3日	-	15,068,800	-	-	15,068,800		
	-	37,672,000	-	-	37,672,000		
加权平均公允价值	-	人民币1.12元	-	-	人民币1.12元		

创维数字所授予限制性股份于授予日期厘定之总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2百万元（等值约港币49百万元）。

所授予限制性股份之公允价值乃基于使用相关股份价格之公允价值厘定之估值计算，并就行使价作出调整。

26. 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计量

按经常性基准以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每个报告期末均以公允价值计量。以下表格提供厘定该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之公允值的资料（特别是采用之估值技术和输入数据），以及公允价值层级中根据输入数据可观察程度分类的公允价值计量等级（级别1至3）。

- 级别1公允价值计量是来自活跃市场对同类资产或负债的报价（未经调整）；
- 级别2公允价值计量是来自撇除级别1内该资产或负债直接（等同价格）或间接（源自价格）可观察报价外之输入数据；及
- 级别3公允价值计量是来自估值技术，并包含并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资产或负债输入数据（不可观察输入数据）。

26. 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计量 – 续

按经常性基准以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及主要输入数据
	于2017年 9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于2017年 3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已经审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上市股份证券	117	137	级别1	活跃市场之买入报价
其他金融工具	222	1,063	级别2	相同资产于非活跃市场之买入报价
	339	1,200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6)	(7)	级别2	贴现现金流 未来现金流是按远期利率(基于本报告期末可观察之远期利率)和约定远期汇率作出估计,经反映各方信贷风险的利率贴现。

截至2017年2016年9月30日止两个期间内,公允价值层级不同级别之间并无转移。

本公司之董事认为,按摊销成本计量并记入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账面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之董事认为,概无出现对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之业务或经济环境变化。

27. 资产抵押

于2017年9月30日，本集团之借款以下列项目作抵押：

- (a) 账面值分别为港币82百万元（于2017年3月31日：港币80百万元）及港币377百万元（于2017年3月31日：港币397百万元）之土地使用权预付租赁款项和物业之法定抵押；
- (b) 已抵押银行存款港币278百万元（于2017年3月31日：港币290百万元）；
- (c)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零（于2017年3月31日：港币151百万元）；
- (d) 应收贷款零（于2017年3月31日：港币228百万元）；
- (e) 应收贸易款项港币49百万元（于2017年3月31日：港币4百万元）；
- (f) 应收票据港币436百万元（于2017年3月31日：港币420百万元）；及

此外，本集团之公司债券乃以一间附属公司之股权作抵押。

28. 资本承诺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之资本承诺如下：

	于2017年 9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于2017年 3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已经审核)
已签定合约但未作拨备之承诺：		
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	277	152
在建厂房及办公楼	255	592
	532	744

29. 或然负债

本集团于日常经营运作中不时会出现个别专利纠纷，而本集团正著手处理该等事宜。本公司董事认为，该等专利纠纷不会对本集团之简明综合财务报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0. 关连人士交易

贸易交易

本期内，本集团与关连人士之交易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个月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合资企业		
已付广告及推广费用	2	3
已付维修及保养服务费	1	1
成品销售	1	—
联营公司		
已付广告及推广费用	2	—
利息支出	8	—
成品销售	584	188

主要管理人员酬金

本期内，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员之酬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个月	
	2017年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2016年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短期福利	16	37
以股份为基础之支出	10	1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之酬金由薪酬委员会参考有关个别人士之责任及表现以及市场趋势后审阅。

31. 收购一间附属公司

于2015年12月21日，(i) RGB（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与(ii) Toshiba Lifestyle Products & Services Corporation签订一份买卖协议，内容有关RGB向PT. Toshiba Consumer Products Indonesia（「印尼东芝」）股东收购印尼东芝之股权（「收购事项」）。

根据买卖协议，RGB收购印尼东芝100%股权。

31. 收购一间附属公司 – 续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个月，买卖协议项下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已达成。此后，印尼东芝便成为本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收购事项的总代价为19百万美元（等值港币145百万元），已以现金结付。

印尼东芝主要从事电视机生产及销售业务。对印尼东芝的收购将加快本集团于东南亚市场的战略布局，提升保护本集团东南亚市场供应链的能力，并增强本集团的品牌协同效应。

与上述收购有关的收购相关费用不包括在收购成本中，并已于损益内确认为费用。

于收购日期确认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如下：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59
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	154
流动资产	
存货	26
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	8
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52
银行结余及现金	133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242)
税项负债	(1)
非流动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	(45)
	<hr/>
	244

31. 收购一间附属公司 – 续

所收购的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于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为港币52百万元，总合约金额为港币52百万元。

在上述业务合并中所收购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为港币244百万元，其初步会计处理已由与本集团并无关联的独立估值师经专业评估后厘定。

收购事项所产生的议价收购之收益如下：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代价	145
减：所收购净资产之公允价值	(244)
议价收购之收益	(99)

议价收购之收益源自本集团收购印尼东芝的全部权益。收购产生的议价收购收益主要由于土地及楼宇的公允价值导致所收购的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总公允价值超出代价，有关代价乃参照账面净值厘定，并在短时间内以该代价完成交易。

收购事项产生的净现金流入如下：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已支付的现金代价	(7)
减：所收购的银行结余及现金	133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个月的净现金流入	126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个月，印尼东芝为本集团分别贡献营业额港币285百万元及溢利港币7百万元。

倘收购于2016年4月1日完成，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个月的集团总营业额将为港币20,333百万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个月的溢利将为港币945百万元。备考资料仅供参考，未必反映假设收购已于2016年4月1日完成之情况下本集团实际可取得的营业额及经营业绩，亦不拟作为未来业绩的预测。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个月，印尼东芝已改名为PT. Skyworth Industry Indonesia。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

Deloitte.

德勤

致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数师已审阅第14至第46页所载的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包括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贵集团」）于2017年9月30日的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以及截至该日止6个月期间的相关简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权益变动表及现金流量表及若干附注解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中期财务资料报告须按照其相关条文以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编制。董事负责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编制及呈报该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本核数师之责任在于根据受聘之协定条款审阅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就此达成结论，并仅向 阁下（作为法团）汇报，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核数师不就本报告之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担或负上任何责任。

审阅范围

本核数师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审阅委聘准则》第2410号「实体之独立核数师审阅简明综合财务报表」进行审阅。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之审阅包括询问（主要对负责财务及会计事务之人士），以及应用分析及其他审阅程序。审阅之范围远较于根据香港审核准则进行之审核少，故本核数师无法确保本核数师已知悉可通过审核可能确认之所有重要事项。因此，本核数师并不作审核意见。

结论

基于本核数师之审阅，在所有重大方面并无注意到任何可引起本核数师相信该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并非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编制。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17年11月21日



Making another century of impact
德勤百年慶 開創新紀元

企业管治及其他资料

中期业绩之审阅

本集团于本期之未经审核中期业绩已由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及本公司核数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阅。

中期股息

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后，决定本期不派发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中期股息为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币9.6仙，约港币287百万元已派发予本公司股东。

董事于股份、购股权及奖励股份之权益

于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遵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存置之登记册所载董事及其联系人于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中拥有股份、购股权、奖励股份或其他相关股份之权益，或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10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如下：

(a) 本公司股份

于2017年9月30日，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好仓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发行之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 股份总数之 概约百分比
林卫平	实益拥有人	9,160,382	0.30%
	由配偶持有	(附注a及b) 1,181,356,799	38.59%
		(附注a及c) 1,190,517,181	38.89%
刘棠枝	实益拥有人	4,633,539	0.15%
	由配偶持有	911,136	0.03%
		5,544,675	0.18%
施驰	实益拥有人	5,184,825	0.17%
	由配偶持有	4,146,466	0.13%
		9,331,291	0.30%
杨东文	实益拥有人	168,000	0.005%
李伟斌	实益拥有人	1,000,000	0.03%

董事于股份、购股权及奖励股份之权益 — 续

(a) 本公司股份 — 续

附注：

- (a) 本公司1,181,356,799股股份由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 (「Target Success」)以Skysource Unit Trust之信托人身份持有，而Skysource Unit Trust之全部单位和Target Success之已全部发行股份乃由黄宏生先生持有。因此，黄宏生先生被视为持有1,181,356,799股股份之权益。
- (b) 林卫平女士持有本公司1,190,517,181股股份之权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9,160,382股及被视为持有由其配偶黄宏生先生持有1,181,356,799股股份之权益。
- (c) 黄宏生先生持有本公司1,190,517,181股股份之权益，其中包括被视为持有由Target Success持有1,181,356,799股股份之权益及被视为持有由其配偶林卫平女士持有9,160,382股股份之权益。

(b) 本公司之购股权

于2017年9月30日，若干董事拥有本公司购股权计划所授予购股权的个人权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购股权之 数目／本公司 相关股份之数目
赖伟德	实益拥有人	10,000,000
刘棠枝	实益拥有人	16,000,000
施驰	实益拥有人	3,800,000
杨东文	实益拥有人	4,000,000
合共		33,800,000

(c) 本公司之奖励股份

于2017年9月30日，一名董事拥有本公司股份奖励计划所授予奖励股份的个人权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奖励股份之 数目／本公司 相关股份之数目
刘棠枝	实益拥有人	340,000

董事于股份、购股权及奖励股份之权益 — 续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为本集团以信托形式持有若干附属公司的代理人股份外，于2017年9月30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所规定存置之登记册所示，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员、及彼等之联系人概无拥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任何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任何权益或淡仓，而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员、或彼等之配偶或18岁以下子女，于本期概无拥有任何认购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证券的权利，亦无行使任何该等权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在本期任何时间内，均没有为让董事获利而替其安排收购本公司或其他企业的股份或债券，及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员、或彼等之配偶或18岁以下子女，于本期概无拥有任何认购本公司证券的权利，亦无行使任何该等权利。

主要股东

于2017年9月30日，除上文披露若干董事的权益外，遵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存置本公司主要股东的登记册所示，以下主要股东已知会本公司彼等在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中拥有的相关权益。

股东姓名	身份	持有已发行 股份之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 总数之 概约百分比
好仓			
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	信托人 (附注a)	1,181,356,799	38.59%
黄宏生	由配偶所持有 (附注b)	9,160,382	0.30%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附注a)	1,181,356,799	38.59%
		1,190,517,181	38.89%
林卫平	实益拥有人	9,160,382	0.30%
	由配偶所持有 (附注c)	1,181,356,799	38.59%
		1,190,517,181	38.89%

附注：

- (a) 本公司1,181,356,799股股份由Target Success以Skysource Unit Trust之信托人身份持有，而Skysource Unit Trust之全部单位和Target Success之全部已发行股份乃由黄宏生先生持有。因此，黄宏生先生被视为持有1,181,356,799股股份之权益。
- (b) 林卫平女士持有本公司1,190,517,181股股份之权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9,160,382股及被视为持有由其配偶黄宏生先生持有1,181,356,799股股份之权益。
- (c) 黄宏生先生持有本公司1,190,517,181股股份之权益，其中包括被视为持有由Target Success持有1,181,356,799股股份之权益及被视为持有由其配偶林卫平女士持有9,160,382股股份之权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于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概无接获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并须记录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须予存置之登记册内之其他权益或淡仓之通知。

购股权

本公司采纳两项购股权计划，其中一项是在2008年9月30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获批准及采纳（「2008年购股权计划」），另一项则是在2014年8月20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获批准及采纳（「2014年购股权计划」）。于本期，根据本公司购股权计划所授予董事及雇员／顾问的购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a) 董事

根据2008年购股权计划

授予日期	行使价 港币	归属期	可行使期限	购股权数目				于2017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于2017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期授出	本期行使	本期注销	
董事：								
杨东文								
2013年6月28日	3.982	2013年6月28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	-	-	-	-
		2013年6月28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	-	-	-	-
		2013年6月28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	-	-	-	-
		2013年6月28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000,000	-	-	-	2,000,000
		2013年6月28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000,000	-	-	-	2,000,000
施驰								
2011年3月24日	4.44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0	-	-	-	600,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00,000	-	-	-	300,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	-	-	-	-
		2011年3月24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00,000	-	-	-	300,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0	-	-	-	600,000

购股权 — 续

(a) 董事 — 续

根据2008年购股权计划 — 续

授予日期	行使价 港币	归属期	可行使期限	购股权数目				于2017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于2017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期授出	本期行使	本期注销	
董事：— 续								
施驰								
2011年9月16日	4.080	2011年9月16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	-	1,000,000
		2011年9月16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	-	-	-	-
		2011年9月16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	-	-	-	-
		2011年9月16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	-	-	-	-
		2011年9月16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	-	1,000,000
刘棠枝								
2011年3月24日	4.44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0	-	-	-	600,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0	-	-	-	600,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0	-	-	-	600,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0	-	-	-	600,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0	-	-	-	600,000
刘棠枝								
2014年7月9日	3.870	2014年7月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	750,000
		2014年7月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	750,000
		2014年7月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	750,000
		2014年7月9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	750,000
小计 (董事: 2008年购股权计划)				13,800,000	-	-	-	13,800,000

购股权 — 续

(a) 董事 — 续

根据2014年购股权计划

授予日期	行使价 港币	归属期	可行使期限	购股权数目				于2017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于2017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期授出	本期行使	本期注销	
赖伟德 2016年7月8日	6.320	2016年7月8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19年8月31日	2019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00,000	-	-	-	2,500,000
刘棠枝 2015年12月15日	4.830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6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15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300,000	-	-	-	3,300,000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5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300,000	-	-	-	3,300,000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3月3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400,000	-	-	-	3,400,000
小计(董事:2014年购股权计划)				20,000,000	-	-	-	20,000,000
(a) 小计(董事)				33,800,000	-	-	-	33,800,000

购股权 — 续

(b) 雇员／顾问 根据2008年购股权计划

授予日期	行使价 港币	归属期	可行使期限	购股权数目				于2017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于2017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期授出	本期行使 (注)	本期注销	
雇员／顾问								
2008年11月6日	0.374	2008年11月6日至 2009年11月5日	2009年11月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15,000	-	-	-	315,000
		2008年11月6日至 2010年11月5日	2010年11月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75,000	-	-	-	475,000
		2008年11月6日至 2011年11月5日	2011年11月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578,000	-	-	-	578,000
		2008年11月6日至 2012年11月5日	2012年11月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46,500	-	(50,000)	-	1,496,500
2008年11月26日	0.415	2008年11月26日至 2012年11月25日	2012年11月2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	-	-	-	24,000
2010年6月21日	6.580	2010年6月21日至 2011年6月20日	2011年6月2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00,000	-	-	-	1,500,000
		2010年6月21日至 2012年6月20日	2012年6月2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00,000	-	-	-	1,500,000
		2010年6月21日至 2013年6月20日	2013年6月2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00,000	-	-	-	1,500,000
		2010年6月21日至 2014年6月20日	2014年6月2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00,000	-	-	-	1,500,000
2011年3月24日	4.44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92,000	-	(30,000)	-	4,062,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794,000	-	(30,000)	-	3,764,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726,000	-	(60,000)	-	4,666,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5,576,000	-	(76,000)	-	5,500,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444,000	-	(86,000)	-	6,358,000

购股权 — 续

(b) 雇员／顾问 — 续

根据2008年购股权计划 — 续

授予日期	行使价 港币	归属期	可行使期限	购股权数目				于2017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于2017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期授出	本期行使 (注)	本期注销	
雇员／顾问 — 续								
2011年9月26日	3.310	2011年9月26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1年9月26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	-	-	-	-
		2011年9月26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1年9月26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1年9月26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1年10月31日	4.190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	60,000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	60,000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	60,000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	60,000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	60,000
2012年2月14日	3.810	2012年2月14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2年2月14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2年2月14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2年2月14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2年2月14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购股权 — 续

(b) 雇员／顾问 — 续

根据2008年购股权计划 — 续

授予日期	行使价 港币	归属期	可行使期限	购股权数目				于2017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于2017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期授出	本期行使 (注)	本期注销	
雇员／顾问 — 续								
2012年11月29日	4.582	2012年11月29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2年11月29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2年11月2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20,000	-	-	-	220,000
		2012年11月2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20,000	-	-	-	220,000
		2012年11月2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20,000	-	-	-	220,000
2013年7月29日	3.990	2013年7月29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	-	-	-	100,000
		2013年7月2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40,000	-	(40,000)	-	100,000
		2013年7月2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40,000	-	-	-	140,000
		2013年7月2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0,000	-	-	-	260,000
		2013年7月29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0,000	-	-	-	260,000
2013年9月9日	4.368	2013年9月9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	-	-	-	40,000
		2013年9月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0	-	-	-	240,000
		2013年9月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0	-	-	-	240,000
		2013年9月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0	-	-	-	240,000
		2013年9月9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0	-	-	-	240,000

购股权 — 续

(b) 雇员／顾问 — 续

根据2008年购股权计划 — 续

授予日期	行使价 港币	归属期	可行使期限	购股权数目				于2017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于2017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期授出	本期行使 (注)	本期注销	
雇员／顾问 — 续								
2013年9月9日	4.368	2013年9月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3年9月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3年9月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3年9月19日	4.212	2013年9月19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3年9月1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3年9月1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3年9月1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3年9月19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4年4月24日	4.022	2014年4月24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6,000	-	-	-	266,000
		2014年4月24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6,000	-	-	-	266,000
		2014年4月24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8,000	-	-	-	268,000
小计(雇员／顾问:2008年购股权计划)				49,450,500	-	(372,000)	-	49,078,500

购股权 — 续

(b) 雇员／顾问 — 续 根据2014年购股权计划

授予日期	行使价 港币	归属期	可行使期限	购股权数目				于2017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于2017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期授出	本期行使 (注)	本期注销	
雇员／顾问：								
2016年1月22日	4.226	2016年1月22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5,064,000	-	(212,000)	-	14,852,000
		2016年1月22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7,154,000	-	-	-	17,154,000
		2016年1月22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692,000	-	-	-	25,692,000
2017年8月9日	4.090	2017年8月9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	500,000	-	-	500,000
		2017年8月9日至 2019年8月31日	2019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	500,000	-	-	500,000
		2017年8月9日至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	500,000	-	-	500,000
		2017年8月9日至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	500,000	-	-	500,000
小计 (雇员／顾问：2014年购股权计划)				57,910,000	2,000,000	(212,000)	-	59,698,000
(b) 小计 (雇员／顾问)				107,360,500	2,000,000	(584,000)	-	108,776,500
合共：(a)董事+ (b)雇员／顾问				141,160,500	2,000,000	(584,000)	-	142,576,500

注：

于本期，本公司股份在紧接购股权行使日期前的加权平均收市价为港币5.03元。

股份奖励计划

董事会于2014年6月24日通过股份奖励计划（「股份奖励计划」）。根据股份奖励计划可奖励或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数目上限不得超过本公司不时已发行股本的2%。根据股份奖励计划向单一获选雇员奖励的本公司股份数目上限（包括已归属及未归属），不得超过本公司不时已发行股本的1%。于本期，本公司并无通过一个独立信托人于市场上购买本公司股份。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独立信托人就股份奖励计划持有33,554,601股本公司股份。

第一批：于2014年7月25日授出奖励股份

于2014年7月25日，董事会根据股份奖励计划授出奖励股份合共27,836,000股，当中8,694,000股、8,442,000股及3,753,000股奖励股份已分别于2015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归属。

第二批：于2015年7月20日授出奖励股份

于2015年7月20日，董事会根据股份奖励计划授出奖励股份合共10,312,000股，当中2,978,000股及2,874,000股奖励股份已分别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归属，而其余奖励股份将于2017年12月31日归属。

于本期，根据股份奖励计划信托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已收取代息股份475,862股，并将构成该信托之信托基金之一部份。经考虑本公司之建议后，信托人可动用该等由本公司存入之现金于市场上购买本公司股份，或动用该等现金支付有关股份奖励计划的设立及行政上之费用、成本及开支，或将该等现金或股份退回予本公司。

股份奖励计划 – 续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按本公司股份奖励计划授予若干董事之奖励股份权益如下：

董事／授予日期	归属日期	奖励股份数目				于2017年 9月30日 尚未归属
		于2017年 4月1日 尚未归属	本期授出	本期归属	本期失效	
杨东文 2014年7月25日	2015年8月31日	-	-	-	-	-
	2016年8月31日	-	-	-	-	-
	2017年8月31日	336,000	-	(168,000)	(168,000)	-
		336,000	-	(168,000)	(168,000)	-
刘棠枝 2014年7月25日	2015年8月31日	-	-	-	-	-
	2016年8月31日	-	-	-	-	-
	2017年8月31日	268,000	-	(134,000)	(134,000)	-
2015年7月20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2017年12月31日	340,000	-	-	-	340,000
		608,000	-	(134,000)	(134,000)	340,000
合共		944,000	-	(302,000)	(302,000)	34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为本集团以信托持有若干附属公司的代理人股份外，于2017年9月30日，根据遵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所规定存置之登记册所示或根据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员、及彼等之联系人士概不拥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任何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关连人士交易

于本期，本集团根据适用会计原则与关连人士订立若干交易，详情载于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中附注30。该等交易并非上市规则所界定的关连交易并主要于本集团日常业务过程中所订立，条款乃采用一般商业条款及按公平原则厘定。除上述关连人士交易外，本集团亦与根据上市规则定义为本公司关连人士之人士进行若干交易。该等关连交易全部符合上市规则第14A.76(1)条所载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条文范围内，因此获全面豁免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本集团亦根据其企业管治常规就关连交易进行定期的检讨。

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条款不比标准守则所订标准宽松的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操守准则。经向各董事个别查询后，各董事透过确认函均确认于本期，彼等已遵守标准守则内所要求的标准及本公司所采纳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操守准则条款。

购入、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上市证券

于本期，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概无购入、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证券。

企业管治常规

本公司认同上市公司增加透明度及问责之重要性，致力维持高水准的企业管治，以符合本公司股东的利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业管治常规，并在切实可行情况下遵守上市规则附录14所载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之规定。

于本期及至本报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业管治守则中载列之守则条文，惟守则条文第A.6.7条及第E.1.2条除外，因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及本公司提名委员会之主席）有其他事务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

有关本公司企业管治常规的详细资料，请参阅载于本公司2016/17年报中的《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会辖下之委员会

董事会根据本集团之业务需要具备适当的技巧、经验及多元化的视野。作为良好企业管治的一部份，并为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职责，董事会乃由4个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所支持，包括执行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审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别按由董事会批准之指定职务范畴及职权范围，监督本集团事务的特定事项，其摘要于本公司2016/17年报中的《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审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已刊登于本公司的网站内(<http://investor.skyworth.com/html/index.php>)。

执行委员会

本公司执行委员会于2005年2月5日由董事会成立。执行委员会目前由8名成员组成，包括本公司数名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本期及至本报告日期，执行委员会每月均举行会议以检讨、讨论及评估本集团各主要附属公司的业务表现及其他业务与营运之事宜。

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属下的提名委员会于2005年2月5日成立，其书面职权范围于2005年8月19日采纳，并于2012年3月30日及2017年8月25日获更新及通过。提名委员会目前由4名成员组成。提名委员会主席为李明先生，其他成员包括林卫平女士、李伟斌先生及张英潮先生。除林卫平女士为执行董事外，其余3名成员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认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对企业管治及董事会有效运作的重要性。董事会已采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该政策」），该政策载列基本原则，以确保董事会能在技能、经验以及视野的多元化方面达到适当的平衡，从而提升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并保持高标准的企业管治水平。根据该政策，甄选董事会候选人将以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并参考本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识及专业经验。

委任新董事时，提名委员会已考虑该政策及参考若干准则，例如诚信、独立思考、经验、技能及就有效履行其职责与义务所能付出的时间与努力等。

于本期及至本报告日期，提名委员会曾举行2次会议以审阅董事会的组成架构；审阅及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以及审阅并向董事会推荐采纳经修订的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

董事会辖下之委员会 – 续

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属下的薪酬委员会于2005年2月5日成立，其书面职权范围于2005年8月19日采纳，并于2012年3月30日及2017年8月25日获更新及通过。薪酬委员会目前由4名成员组成。薪酬委员会主席为李伟斌先生，其他成员包括林卫平女士、张英潮先生及李明先生。除林卫平女士为执行董事外，其余3名薪酬委员会成员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集团的薪酬政策旨在确保董事或雇员的酬金乃符合相应的职务、足以弥补为本集团事务所付出的努力及时间、且具竞争力及能有效吸纳、挽留及激励雇员。本公司薪酬待遇的主要部份包括基本薪金、及（如适用）其他津贴、奖励花红、强制性公积金、国家管理退休福利计划、根据本公司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及根据股份奖励计划授出的奖励股份。

于本期及至本报告日期，薪酬委员会曾举行2次会议以审阅本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花红；审阅根据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资附属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董事会主席赖伟德先生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提议；以及审阅并向董事会推荐采纳经修订的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自本公司股份于2000年4月7日在联交所上市以来由董事会成立。审核委员会由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审核委员会主席为张英潮先生，其他成员包括李伟斌先生及李明先生。

于本期及至本报告日期，审核委员会曾举行2次会议并履行了下列职务：

- (a) 审阅及评论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财务报告；
- (b) 持续监督本集团之财务报告系统、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 (c) 审阅财务汇报系统，以确保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符合资格及有经验之会计及财务汇报人员；
- (d) 与风险管理部讨论本集团内部审核计划；及
- (e) 就本集团的核数工作与外聘核数师会面及交流。

企业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标准的公司管治及企业责任，以符合与审慎管理一致的原则。董事会深信此承诺能长远地提升股东价值。

在本期，本集团于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元素上取得重大进展。本公司自2015年开始已连续2年获选为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成份股，显示本集团在企业责任、环境、社会及企业管治方面之努力及表现得到认同。

在能干的领导下，董事会将保持高度的透明度及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且本公司亦将于市场上保持竞争优势。

环境保护

本集团持续透过技术创新和定期检讨内部指引，致力减少日常营运中所产生的温室气体和废物，为未来的绿色环境出一分力。本集团已实行多项措施减低温室气体排放、有害及无害废弃物之数量。

本集团一直通过有效利用本集团业务内之资源，投放大量资源改善环境。本集团坚信在扩展业务之余亦能尽量减少消耗天然资源。本集团已实行多项策略减少使用资源，并相对尽量提升能源效益。

我们的员工

雇员是本集团最重要的资产，亦是维持业务增长的主要动力来源。自注册成立以来，本集团一直把焦点放在人才管理和建立团队精神上。我们营造健康、多元化及共融的工作环境，提供平等就业机会。我们鼓励员工参加本集团所举办的不同培训课程，藉以发展其个人潜能及增进专业知识。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创维约39,000名全职雇员于不同团队工作，包括总办事处的管理团队、创新开发团队、研发团队、行政团队和前线生产营运团队。我们约90%的员工主要驻守中国，余下则驻守香港或海外。

有关本公司实践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资讯，请参阅刊载于本公司2016/17年报中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风险管理

董事会认为风险管理是监察本集团的财务汇报及内部监控系统成效的关键措施之一。为加强有关方面的企业管治，因而成立了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

本公司于2005年12月成立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的主要职能是提供独立评估服务，以审查及评估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营运、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系统。风险管理部支援各管理层面，为达致营运目的及目标致力改善下列各项：

- (a) 营运职能的效率及成效；
- (b) 财务汇报的可靠性；
- (c) 内部监控政策及程序的实施情况及其有效性；及
- (d) 遵守适用之法律及法规。

风险管理部主管可无限制地直接接触审核委员会，并直接向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汇报。于本期及至本报告日期，风险管理部主管曾出席2次审核委员会会议，以报告其工作的进度及发现，以及讨论本集团的内部审核计划。

内部监控

董事会认知其责任是确保内部监控系统稳健妥善而且有效，该系统包括一个权责分明的管理架构，旨在：

- (a) 达成业务目标及保障本集团资产不致遭他人挪用或处置；
- (b) 确保妥善存置会计记录具备可靠的财务资料以供内部使用或公布用途；及
- (c) 确保遵守相关法例及规定。

内部监控系统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以防出现严重误报或损失的情况，并管理（而非完全杜绝）营运系统故障的风险，以及确保达致本集团的目标。

内部监控 – 续

内部审计部

内部审计部于1996年成立，其主要职能是审查和评估所有产业的营销办事处及分公司之营运情况；以及确保本集团各产业的合规状况。此外，内部审计部亦对高级职员离职（无论是辞职或是本集团内部岗位调迁）进行专项审计。

于本期，内部审计部曾进行部份主要产业的审核工作，并提供有效提升管理及营运效能的建议。

董事会

于本报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董事会主席赖伟德先生；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刘棠枝先生、执行董事林卫平女士及施驰先生；非执行董事杨东文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伟斌先生、张英潮先生及李明先生。

代表董事会

赖伟德

董事会主席

2017年11月21日

